

逐年推動設置非營利幼兒園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

(文圖/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林彥伶提供)



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的供應量，提供平價、質優及近便兼具的教保服務，以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、促進幼兒健康成長，教育部國教署預計 5 年(103-107 年)設置 100 園非營利幼兒園，並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逐年設置。

家有學齡前幼兒的家庭，其父母多數正值創業階段，需要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，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。為增加國人生養意願，並展現政府願意與父母共同分擔育兒責任的決心，教育部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9 條第 1 項訂定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可委託或核准公益法人以公私協力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，提供公立幼兒園外的另一種平價教保服務選擇。

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按所需的營運成本計算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自然較為平價，如有賸餘款，須用於改善幼兒園設施、設備及教學品質等，將政府及家長支出的經費確實用於提升教保服務品質，以達成平價之設立宗旨，辦理類型分為下列 2 類：

辦理類型	委託辦理	申請辦理
土地及建物來源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無償提供或協調其他機關(構)以無償或出租方式，提供土地、建物、設施及設備。	公益法人自備土地、建物及設施設備。
委託方式	依政府採購法，評選公益法人後委託辦理。	公益法人提具經營計畫書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准後辦理。
經費分攤方式	方式 1：由家長與政府(中央及地方)共同分攤。 方式 2：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。	由家長與政府(中央及地方)共同分攤。

非營利幼兒園結合公部門及公益法人的資源，採公私協力方式辦理，其收費較為平價；在服務時間方面，比照私立幼兒園，寒暑假期間照常提供服務，貼近家長托育需求；在收托對象方面，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(含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、原住民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)，及早提供幼兒適切的教保服務；在工作人員權益方面，其薪資、福利及權益方面均由主管機關核定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能充分保障工作人員權益；在營運管理方面，需定期接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督導及考評，確保其辦理品質，營造對幼兒、家長、工作人員及政府都有利、友善的教保服務環境，讓家長輕鬆托育。

103 年全國有臺北市、新竹市、臺南市及高雄市 4 縣(市)共計辦理 10 園非營利幼兒園，已達成當年度設定目標。未來辦理園數將持續增加，讓每個孩子的童年生活，都能在政府、公益法人、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攜手合作的努力下，開心快樂的學習、平安健康的長大。